

###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縣羅娜國民小學	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	檢核結果		佐證資料說明
	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 相關法規： 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 2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 3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 4.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	
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		
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		
	1-2 導師編 配作業  相關法規： 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<a href="#">新生編班公告</a>	
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		
	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		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 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。	✓		<a href="#">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網站</a> <a href="#">學校課程計畫</a> <a href="#">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</a>	
	相關規範：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✓		<a href="#">全校班級課表。</a> <a href="#">全校總課表</a> <a href="#">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 年度教室日誌。</a>	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縣羅娜國民小學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佐證資料說明
		是	否	
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✓		<u>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</u> <u>課後輔導、寒暑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。</u>
三、 學習評量實施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	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	✓	<u>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。</u>
		◎3-1-2 學校 <b>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</b>	✓	<u>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。</u> <u>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。</u> <u>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</u> <u>領域(科目)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</u>
	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✓	<u>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。</u> <u>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。</u>
	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 <b>評量命審題制度</b> 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✓	<u>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，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。</u>
	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✓	<u>定期評量之各領域(科目)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。</u> <u>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(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/年級、子女就讀年級等)。</u>
	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 <b>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</b> ，紙筆測驗次數， <b>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</b>	✓	<u>學校行事曆</u> <u>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或巡堂紀錄。</u>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✓	<u>學校公佈欄。</u> <u>112 學年度學生成績優異名單。</u>	
各指標符合情形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 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。			
視導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			

學校名稱	南投縣縣羅娜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  (註 4)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佐證資料說明
		是	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			
其他檢核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	
綜合意見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 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 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 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 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	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(70%-89%)	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(50%-69%)	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	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